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粉漾露營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12,08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